



# 竞争力：

## 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

JINGZHENGLI

ZHONGGUO BAOXIANYE FAZHAN ZHANLUE XUANZE

吕 宙·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 竞争力：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

吕 审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驰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裴 刚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争力：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吕宙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1

ISBN 7 - 5049 - 3272 - 8

I . 竞… II . 吕… III . 保险业 – 国际市场 – 市场  
竞争 – 研究 – 中国 IV .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041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1.625

字数 338 千

版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9.6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坚持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观 制定科学的保险发展战略

(代序)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从全局的高度肯定了保险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把保险业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如何发挥保险业的功能和作用，真正承担起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历史重任，制定一个科学的发展战略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增加保险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才能用新的发展观指导保险业新的实践，才能尽快做大做强保险业，为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制定科学的保险发展战略，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发展为主题，以市场机制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目的，抓住机遇，奋发图强，实现保险业跨越式发展。

制定科学的保险发展战略，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一是处理好发展的速度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关系。中国保险业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差，为了改变现状，必须要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做大保险业的规模。同时，也应该高度重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规模和质量效益的高度统一。二是处理好保险业自身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经济和社会是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必须将保险业置身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自觉服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作为保险

## 2 竞争力：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

业的首要任务，不能局限在保险业内论发展，而应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看发展，不断拓展保险的功能，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增强保险业对其他行业的渗透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支持力度。三是处理好眼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尽管我国保险市场潜力很大、市场资源很丰富，但在一定时期、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也是有限的。因此，必须保护好、利用好、开发好保险资源，纠正一些误导客户、无序竞争等片面追求短期利益的不良现象，大力加强保险业诚信建设，实现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处理好加强监管与鼓励创新的关系。监管机构要为保险公司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一些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和金融稳定原则的创新，只要条件成熟，就可进行尝试。五是处理好全局发展与区域布局的关系。区域发展特别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我们要高度重视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保险业的发展，切实帮助他们解决改革发展和开放中遇到的困难，引导他们加快发展。同时，也要保护发达地区和城市保险业发展的积极性，激发他们创新的活力，继续保持他们良好的发展势头。

吕宙同志的《竞争力：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一书，将中国保险产业置于国内发展和国际竞争的时代背景下进行考察，提出了我国保险业发展战略的政策建议，这是对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研究的一次有益探索，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对广大保险工作者学习和研究保险发展战略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吴定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第一篇 竞争力：产业定位与理论基础

<b>第一章 保险产业定位</b> .....	3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	3
第二节 保险产业的地位与作用 .....	10
第三节 保险业与相关经济活动比较 .....	17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	21
<b>第二章 产业竞争力理论基础</b> .....	27
第一节 竞争 .....	27
第二节 竞争力 .....	32
第三节 保险产业竞争力 .....	39

## 第二篇 竞争力：市场结构与市场格局

<b>第三章 保险市场结构</b> .....	49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特征与类型 .....	49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 .....	54
<b>第四章 保险市场格局</b> .....	68
第一节 市场类型与竞争格局 .....	68
第二节 中国保险市场竞争格局实证分析 .....	72

## 2 竞争力：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

---

<b>第五章 中国保险市场实证分析</b>	88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务总量分析	88
第二节 中国保险业务结构分析	95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务绩效分析	102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务区域分析	105

## 第三篇 竞争力：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

<b>第六章 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对产业竞争力的影响</b>	113
第一节 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理论分析	113
第二节 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	120
第三节 资本并购：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有效途径	122
<b>第七章 金融融合与保险集团化经营</b>	129
第一节 金融融合	129
第二节 金融（保险）控股公司	133
第三节 中国保险控股集团的发展思路	142

## 第四篇 竞争力：制度创新与业务创新

<b>第八章 保险经营组织形式</b>	149
第一节 国际保险组织形式比较	149
第二节 完善我国保险组织形式的对策	158
<b>第九章 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b>	169
第一节 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169
第二节 国有保险公司体制缺陷分析	172

---

第三节 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与政策取向	178
<b>第十章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b>	<b>184</b>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与内涵	184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	187
第三节 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及存在的问题	198
第四节 完善中国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	201
<b>第十一章 保险证券化</b>	<b>206</b>
第一节 保险证券化的基本概念与运作	206
第二节 保险负债的证券化	211
第三节 保险资产证券化	218
第四节 我国引入保险证券化的可行性分析	221

## 第五篇 竞争力：法律安排与政府监管

<b>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安排</b>	<b>227</b>
第一节 保险法律体系	227
第二节 保险法国际比较	229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法律制度	234
<b>第十三章 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b>	<b>239</b>
第一节 政府与市场	239
第二节 政府对保险业实施监管的必要性	243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国际比较	247
第四节 中国保险监管的完善与创新	257
第五节 偿付能力监管	269

## 第六篇 竞争力：宏观环境与相关产业支持

<b>第十四章 保险投资</b> .....	277
第一节 保险投资的意义与作用 .....	277
第二节 西方国家保险投资 .....	279
第三节 中国保险投资实践与政策选择 .....	289
第四节 保险投资与资本市场 .....	299
<b>第十五章 保险税收政策</b> .....	305
第一节 税收与保险 .....	305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保险税收制度 .....	309
第三节 保险税收国际比较 .....	313
第四节 中国保险税收实践与政策调整 .....	319
<b>第十六章 保险企业的竞争与合作</b> .....	324
第一节 企业竞争 .....	324
第二节 企业合作 .....	330
<b>第十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保险业发展</b> .....	33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与中国承诺 .....	336
第二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	346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选择 .....	350
<b>参考书目</b> .....	360

# 第一篇

竞争力：产业定位与理论基础



# 第一章 保险产业定位

##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

### 一、风险

#### (一) 风险的特征

当今社会，人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世界里，难以预料的事情有可能随时发生，损失或危险可能会不知不觉降临。这种产生损失或危险的可能性或不确定性就是风险。风险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客观性。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的改进，人们认识和管控风险的能力虽不断增强，但从总体上说，许多风险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是不可能避免和完全消除的，其发生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

2. 损害性。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凡是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害。经济上的损害（或称损失）可以用货币进行度量。人身损害虽然不能以货币衡量，但一般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最终还是表现为经济上的损失。

3. 不确定性。当风险存在时，其结果是无法确切地预测的。风险的不确定性表现在三个方面：(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以火灾为例，总体来说，所有的建筑物都面临火灾的危险，有些建筑物也必然会发生火灾，但具体到某一特定建筑物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比如人总是要死的，但何时死，在健康的状态下是不可预知的。(3) 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比如在沿海地区，人

们往往知道每年会遭受或大或小的台风或洪水袭击，但却无法预知发生台风或洪水袭击会造成多大程度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4. 可测定性。虽然风险的结果是无法确切地预测的，但风险是可以度量的，是可以被感知和认识的客观存在。对一定时期内特定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可以依据概率论原理加以测定，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

## （二）风险分类

1. 纯粹风险与投机性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比如，一辆汽车的拥有者面临着可能撞车而带来的损失风险，一旦发生撞车，车主就会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如果没有发生撞车，车主也不会有收入，车主的经济地位也就不会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也均属于此类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机会。例如，一个资产投资计划可能是盈利的，也可能是亏本的。纯粹风险总是令人不高兴的事情，而投机性风险则有一定的吸引人的特性。前者只有净损失的可能，人们必然避而远之；后者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甚丰，人们必为其利而甘愿冒风险而求之。

2. 自然风险与社会风险。人类社会有史以来，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冻灾、虫灾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这种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常常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及生命造成巨大损失或损害。自然风险有三个特点：（1）不可控性。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受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虽然人们通过运用科学技术对其产生影响，但难以从根本上对其进行控制，往往束手无策。（2）周期性。如夏季可能出现洪涝，冬季可能出现冻灾，秋季可能出现旱灾，春季可能出现瘟疫流行，这都是有一定的规律性。（3）共沾性。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所涉及的对象往往比较广，比如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甚至全球。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乃至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这是一种非自然力的风险。如盗窃、抢

劫、玩忽职守等人为的行为，都有可能对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失或损害。

3. 政治风险与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它往往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够控制的因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或因输入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或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使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形成的损失等。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因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可分散风险与不可分散风险。有的风险几乎可同时影响整个人类，如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另一些风险只对局部产生影响，如车祸。如果一个风险可以通过联合协议或者风险分担协议获得减轻，那么它是可分散风险。如果通过联合协议，联合的参与者面临的风险并没有缓解，则该风险是不可分散风险。

5. 动态风险与静态风险。静态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们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导致的风险。这类风险一般与社会经济、政治变动无关，在任何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动态风险是指由社会经济或政治变动所导致的风险。比如人口的增加、技术的进步、产业组织效率的提高、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体制改革等都有可能引起风险。动态风险与静态风险之间的区别在于：(1) 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个体来说可能产生损失，但对另一部分个体来说可能获得收益，况且从社会整体看也不一定有损失，可能会受益。(2) 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到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影响的范围则比较广泛，往往会产生连锁反映。(3) 规律性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服从概率分布；而动态风险不具备这一特点，无规律可循。(4) 性质不同。静态风险一般为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既包含纯粹风险，也包含投机性风险。

### （三）风险控制与转移

面对风险，人们不会被动地接受，往往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控制或转移。风险控制与转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避免。风险避免是指风险人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风险单位。采取该风险管理方式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二是在处理风险时其成本大于其获得的效益。避免风险是一种消极的风险管理方式，虽简单易行，但却意味着利润的丧失。况且，采取该方式通常会受到条件的限制。如，为了避免卡车运货风险而放弃卡车运输，虽没有风险，但货物不能及时运出去，致使货物积压，企业的生产价值及其利润就不能够实现。

2. 自留。风险自留是指风险者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失后果。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对企业或单位的财务稳定性影响不大时采取该风险管理方式。在此情况下，采取风险自留，其成本要低于其他处理风险方式的成本，且处理方式方便有效。但是，自留风险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功效，一旦发生风险损失，可能导致财务上的困难而失去作用。

3. 预防。风险预防是指在风险发生损失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风险处理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损失发生频率。这一方式通常在损失频率高且损失幅度低的情况下采用。风险预防的措施通常有两种：（1）工程物理法。该方法侧重于风险单位的物理因素。如防火结构设计、防盗装置的设置等。（2）人类行为法。该方法侧重于对人们行为的教育。如职业安全教育、消防教育等。

4. 抑制。风险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后为缩小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将风险单位割离成许多独立的小单位而达到缩小损失程度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一般在损失程度高且风险又无法避免和转嫁的情况下采用。

5. 转嫁。风险转嫁是指风险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转嫁风险的方式有两种：保险转嫁和非保险转嫁。保险转嫁是指以交纳保险费为代价向保险人投保，从而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承担。当发生风险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责任给予经济补偿。非保险转嫁又具体分为出让转嫁和合同转嫁。前者一般适用于投机风险。比如，当预测股市行情下跌时，投资者出让手中的股票，从而把股票跌价损失风险转嫁出去。后者适用于企业将具有风险的经营活动承包给另一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对方承担风险损失的赔偿责任。比如，通过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可以将建筑、安装工程的一部分风险转嫁给施工单位。

以上五种风险控制与转移方式各有利弊。究竟选择哪一种方式最为合理，要根据风险的不同特性并结合行为主体本身所处的环境和条件而定。对于那些出现机会不多且损失金额不大，或者出现机会较多但损失金额较小的风险，宜采取自留的方式；对那些出现机会多且损失金额大，或出现机会少但损失金额比较大的风险，则宜采用转嫁的方式。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方式由于它比其他风险的财务处理手段优越得多，因而得到广泛的应用，这是世界保险业得以巨大发展的重要原因。

## 二、保险

保险是个人或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最有意义和最重要的交易之一。美国布兰克法官在 1943 年美国东南部保险人联盟的一个判决书上写道：在对人们全部生活的直接影响方面，也许没有哪个现代企业能像保险企业一样，达到如此广泛的人群。保险会涉及美国每个家庭、每个行业、每个公司的每一个人。

那么，到底什么是保险呢？保险业在世界上产生几百年来，人们对保险认识的探索从没间断过。不同时代、不同经济背景的学者，对其有不同的主张和见解。

### （一）损失说

损失说，又称损害说，是以损失的补偿、分担或转移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来判断和分析保险的运作机制。如英国的马歇尔 (S. Marshall) 认为：“保险是当事人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德国的华格纳 (A. Wagner) 主张：“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受到的不利结果，让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美国魏兰脱 (A. H. Willet) 说：“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聚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

### （二）非损失说

与损失说相对应，非损失说完全摆脱损失的概念，从其他意义上表达保险的概念与性质：一种看法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的发生比例，并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而这种分摊要运用特殊技术主要是概率论的方法才能实现，因而保险是一门特殊的技术。另一种看法认为，保险是满足一种特殊的欲望，是以损失赔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作为其性质的。如戈比 (U. Gobbi) 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要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威尔纳 (G. Womer) 说：“保险是多数人的团结互助的集体，其目的在于对意外事故引起财产上的欲望，以共同、互助的补偿手段为保障”。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保险的目的在于对意外灾害事故留有的经济准备。澳大利亚胡布卡 (J. Hupka) 认为，一切保险的共同目的，是使可能遭遇事故的损失得到经济上的保障。

### （三）金融说

美国马克·S·道弗曼 (Mark S·Dorfman) 的解释是：“保险是对不可预计的损失重新分配的融资活动。保险涉及到的是将潜在的损失转移到一个保险基金中。该基金集中了所有的潜在损失，然后将预计损